

秘書室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三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省民四字第131號

事由奉 行政院代電人民非依法律不得任意逮捕一案令

仰遵照由

受文者：建設廳

一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一日廿穗七字第10號代電開函

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嚴禁非法逮捕拘禁送經通令飭遵

在案茲本年一月廿六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決議人民非

依法律不得任意逮捕一點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辦在案除

分行外合行電仰切實遵照勿違特因

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

存
發



主席 朱鼎卿

呈
閱後存

陸毅

邵紹寬

監印 高元勳
校對 楊寅